

新华社记者就“河南中牟43辆超编公车拍卖出39万元”引起的争议展开调查

拍卖超编公车引连环“拍砖” 大家都该想想这是为什么

河南省中牟县“43辆超编公车拍卖出39万元”的消息发布后,质疑之声层出不穷。针对“公车贱卖”“拍卖师和评估师是同一个人”“工商部门已认定拍卖违规”等说法,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7月12日,河南当地某媒体刊登了名为《中牟县公开拍卖超编公车》的报道,引来了“公车贱卖”“暗箱操作”的质疑。

说法一:“左手评估,右手拍卖”,评估师和拍卖师是同一个人,河南省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师同时是车辆拍卖师,名叫钟奎。

中牟县国资局局长张宝兰说:“我们从政府招标过的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拍卖中介代理机构中,随机选出了河南省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我们只知道钟奎是河南省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但是不知道他同时是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的拍卖师。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发现了这一问题后,采取了回避措施。这批拍卖的公车,评估师姓林,拍卖师一男一女,分别姓张、王。”

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志勇说:“我们拍卖行的

许多拍卖师,同时拥有律师资格证、会计师资格证、评估师资格证等,目的是为客户更全面、更专业地高质量服务。这在行业内相当普遍。”

说法二:拍卖行拒绝公布买家详细信息,拍卖过程近3小时的录像,只公布了8分钟的片段,表明其在刻意隐瞒“秘密”。

许志勇说:“我们没有权力公布买家的详细信息,考虑到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法律风险,我们也不敢公布买家的信息。著名的苏富比拍卖行什么时候公布过买家的详细信息?”

许志勇说:“拍卖过程两个多小时,视频约19G,我们公司网站容量太小,只好在公司网站和中原网公布了8分钟的视频,但同时也有一重要声明:欢迎到我们公司观看完整的视频资料。但是媒体报道的时候,从未提到这个声明。”

说法三:河南省工商局经济检查总队“有关人士”表示,调查

发现拍卖过程有违规之处。拍卖活动没有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河南省工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副处长王在洲说:“我们没有接到关于中牟县公车拍卖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反映和举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正在了解过程中,尚没有定论。目前来看,程序是合法的。”

令人惊讶的是,河南省工商局经济检查总队一林姓工作人员称,他们部门没有就中牟拍卖超编车辆一事接受过媒体采访。

记者查到了河南省工商局发给河南拍卖行的编号为2012-02-003的拍卖会备案函。**许志勇**说:“有的媒体始终指责我们违规,那么请指出,我们违反了哪一条规定?”

记者17日、18日连续两天多次联系河南省工商局宣教处,希望了解河南省工商局是否已介入调查,但是得到的答案却是“我们现在很忙,正在承办一项重要会议,等我们电话吧。”至今,对方没有和记者联系。

据了解,中牟县推行公车改革和超编车辆拍卖,在整个郑州市起步较早,力度很大,受到了郑州市纪检委等相关部门的肯定和表扬。但是,这次拍卖超编

公车引发的舆论质疑,使中牟县纪检委和国资局许多人“感到心灰意冷,出力不讨好”。

一直关注此事的河南省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明华**说:“这一事件可能导致出人意料、影响深远的寒蝉效应——中牟县和其他地方公车改革的积极性受到挫伤,舆论风险可能影响公车改革的进程。”

中牟县纪检委书记、曾经担任过中牟县委宣传部部长的**张永宪**说:“这件事对我们的启发是,以后将更加重视宣传工作,避免由于信息不完整、不对称引发的误解。”

众声喧哗之后,人们也开始反思,落实中央治理“三公消费”精神的拍卖超编公车为何引来连环“拍砖”?纵观此次事件的发生、发酵和放大的全过程,中牟县有关领导同志认为,中牟县拍卖超编车辆相关信息的披露中,也有被动和迟滞的环节,一些信息都是媒体追问以后才开始公布的。这对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警示和借鉴:对于像公车改革这样社会关心、百姓关注的领域,每一项工作、每一步进展都应该及时公布信息,避免引起猜测。
新华社记者 秦亚洲

视点

叶青: 质疑主要因为 “公开不彻底”

公车拍卖是近几年各地公车治理或改革的举措之一,河南中牟此次拍卖引来“公车拍卖价格低”的质疑声也并非首次出现。今年6月,温州市启动公车改革,将1300辆公车分6批拍卖。在首场拍卖会结束后,“公车贱卖”的质疑声同样存在。那么,如何能让公车拍卖更加规范和公正,拍出的价格令公众信服呢?

“河南中牟拍卖超编公车的做法值得肯定,出发点是好的。有些地方政府还不敢公开拍卖。”长期关注公车改革的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全国人大代表**叶青**对中国青年报记者说,“我在政府部门工作10年,看到很多超编车直到‘烂’掉为止,觉得很心痛。这些车停在那里,堆满垃圾和落叶,每年还要交保险费。”

叶青认为,河南中牟的公车拍卖之所以引发如此多的质疑,主要在于“公开不彻底”。他的建议是,“如果要进行公车拍卖,应该把每一辆车起拍价的计算过程告诉大家”。

“这辆车的车价是多少,什么时候买的,用了多少年,开了多少公里,都应该公示。起拍价是如何算出来的,这个问题很专业,需要向公众解释。这些情况都应该在拍卖之前公示。河南中牟的说明是在拍卖结束之后,这就非常被动。”叶青说。

北大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也认为,政府在组织公车拍卖之前,应该向公众“晒”清楚车况信息,“公示一份车辆评估报告”。他还表示,“公车拍卖也可以像土地拆迁一样,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的选择也应该有招投标的过程,引入竞争机制,减少大家对拍卖程序和结果的质疑”。
据中国青年报

他山之石

维稳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民众利益

在社会转型期,更好实现和维护群众权益,不仅是社会进入稳定发展快车道“通行证”,更是保证持续前行的“加油卡”。

刚刚召开的全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将“围绕产生不稳定因素的深层原因,从推动科学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科学民主决策、公正廉洁执法、密切干群关系等方面加强源头预防”、“把维护社会稳定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等作为维稳的宝贵经验予以强调,深刻表明维护社会稳定与维护群众权益的内在统一性。

一些矛盾问题发生了,是仅仅治标,以求一时之稳,还是标本兼治,彻底化解矛盾?这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思路。有些地方,只看结果,不讲过程和方式,反而埋下了次生和连锁反应的隐患,甚至滋生出如“黑保安”公司

的不法产业链。另一方面,简单地“用人民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花钱买稳定”看似很“省事”,却会误导民众对维护合法权益做出错误的理解和预期。这种解决矛盾问题的方式,是“锯箭杆”式疗伤,病灶并未根除。这些都不是真正站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立场解决问题,而是“眼前无事即是平安”的短视行为。

一些影响稳定的事情发生,往往源于群众的切身利益、现实利益受到侵害。对于这种情况,仅靠末端处置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加强源头治理,把不稳定的“病根”挖出来、去除掉,才是长治久安之道。当然,现实中也有这样的情形:一些政策和措施原本是“为群众办好事”,却因种种原因受到误解,甚至成为引发矛盾的导火索。这种时候,我们的态度决不应是抱怨和委屈,而要从自己的角度多加反思:这些政

策和措施是否充分征求了群众意见,是不是决策者的一厢情愿?作为公正处置的第三方,在交通事故或医疗纠纷中,我们是否真正做到了耐心和有技巧地释法和调解?在维护和实现群众权益时,只有把各种困难和问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各项部署和措施考虑得更周密一些,才能让群众又满意又贴心。

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就是维护群众根本利益。认识到这一点,在化解矛盾问题的过程中,就应该时时处处体现对群众各项权益的尊重,不可有丝毫“大行不顾细谨、大礼不辞小让”的粗疏和缺漏。中央之所以一再强调公正、依法、科学、稳妥处置,就是要求执法者在维护公共秩序时,首先保证自己有良好秩序;捍卫社会公正时,首先展示自己能处事公正;打击违法行为时,首先严格自己依法守法。这

样的维稳,才能最大限度维护群众权益,也才能成为群众共识。

从瓮安到孟连,当初的“疑难杂症”现在已经“药到病除”,并形成治理的经验。各地的维稳实践探索告诉我们,维护群众权益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先决条件,维护稳定的过程应成为维护权益的过程。只有这样,才能应对社会转型期的各种复杂挑战,为改革发展创造平安稳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一位常年接待群众上访的市委书记,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办好实事中化解了不少矛盾,增进了一方和谐。他说:“最高兴、最幸福的时候,是人家喜欢你、记住你、想念你的时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维稳与维权在实践中高度而辩证地统一了。

(原载7月19日《人民日报》,作者:黄星,原题为“维稳的‘治标’和‘治本’”)

公民发言

“食品安全多误读” 就是正确的废话

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举行的食品安全年会上,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何计国**表示:当前,我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有不少是外界误读了,其实不合格的食品并非就是不安全的。

(7月19日《京华时报》)

“不合格食品并非就是不安全的”是一句正确的废话,不合格不仅有营养成分不达标,也有含量不达标、包装不合格等情况,这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哪需要专家来语重心长地提醒。对专家学者而言,有时间讲正确的废话,不如将时间用在反思食品安全事故为什么多发之上。事实上,专家应该想的是,为什么人们有时会误读食品安全问题?这才是问题的核心,也是必须正视的问题。显然,正因为有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的背景,才有了公众的习惯性质疑与焦虑,在习惯性焦虑下,才会出现误判。其实即便是误读,根本原因也不在于公众,而在于企业和监管部门一直未给予公众足够的信心支撑。

专家学者每一次正确的废话,都会给人一种转移矛盾掩盖问题的印象,这不仅是在人们的伤口上撒盐,且难免让人疑惑:专家学者到底替谁说话?用心何在?一旦进入这般拷问,专家言辞便难免有给监管者开脱责任之嫌,有利益代言人之嫌,如此,不但难以稳定公众的情绪,反而会适得其反,引发更大的民意反弹。

对食品安全保持警惕,对整个社会有益无害,哪怕有时候是误读,也会对企业及监管部门形成倒逼,而作为专家学者,则应该多反思食品安全事故的多发,给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针对性办法。至于那安抚民意的什么历史最好、标准最严,更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用事实说话,远胜于口头上的“雄辩”。只有将“安全常识”拾起来,且身体力行,食品安全问题才不会像今天这样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龙敏飞)

新华时评

保障房违规问题必须一查到底

随着审计署66个市县201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结果的公布,挤占挪用、少提取少安排保障房资金、分配管理不严格等问题相继浮出水面。面对这一重大民生工程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社会公众心痛忧虑,更在等待一个责任明晰的追查结果。

一方面保障房建设总体上“缺钱”,另一方面部分专项资金和土地却被一些地方违规“挪用”,这样的反差无疑格外刺眼。审计显示,22个单位将29.55亿元工程资金用于非保障性住房建

设等;9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部分用地被用于开发商品房、建设酒店和办公楼等。

保障房政策事关政府承诺,事关百姓期待,绝不能成为可以任由一些地方随意压缩的“弹簧”。66个市县中竟有36个少提取或少安排工程资金53.14亿元,如此等等的问题,不仅将影响具体工程的建设进度,而且必将使中央确定的这一重大惠民政策在执行上打了折扣、变了味道。

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分配对象和分配秩序上的混乱,暴露出

一些地方在保障房管理上态度不端正,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得力,甚至有可能是一些上不了台面的原因夹杂进来,值得引起高度警惕;把保障房资金当成“唐僧肉”,则暴露了一些地方在构建住房保障体系上的“两面性”:一方面眼睛向上要专项资金,另一方面持观望攀比态度。而从根本上讲,当前保障房建设管理中的诸多问题,显示出一些地方领导缺乏政治责任和行政责任,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执政理念。

承诺不可违,民意不可欺。作为一项事关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工程,加快保障房建设是国家对百姓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楼市调控的一项长效机制建设,既攸关“居者有其屋”的执政目标,也事关能否巩固房地产调控的成果,决不能允许随意践踏。

政府有决心,群众才能有信心。在事关百姓安居的保障房建设和管理上,不仅要查出问题,更要严肃处理结果,只有如此,才能让违规者无处遁形,才能真正赢得人心。
新华社记者 宋振远